深　圳　市　人　民　政　府
终止行政复议决定书

深府行复〔2026〕7399 号

申请人：李某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8005 号深圳人才园

法定代表人：王楚宏，局长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 xx 号《投诉案件处理答复意见》作出的行政行为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审查期间，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8 月 6 日